

書法團體的出現和發展反映了內部機制及外在環境兩方面的需要。書法脫離繪畫獨立成一專門媒介，在藝術發展的角度來看別具意義。一方面是切合了現代社會分工的特質，書法團體可吸納喜愛書法的人士及集中資源在推廣上；另一方面是書法要發展更獨立的審美方式，深化其藝術層次。由書法班演變成的書法團體，對推廣書法方面功不可沒，他們透過更多的活動如展覽、訪問交流，乃至比賽等，使大大增加了社會人士對書法的認識，特別是在香港正規書法藝術教育不足的情況下，書法團體所起的教育功能就顯得更重要。此外，一些較大的書法團體則廣招不同的書家，舉辦展覽、比賽及國際交流，都能產生推動作用，但更重要的是他們能展示本港書壇的高度。在七十年代，書法發展有一定發展空間，在大陸封閉的情況下，香港成為中國書法的重鎮，雲集香港的南北書家，正展示本地書壇傲視同群的高度。



「香港中國書道協會」對外交流活動尤多，圖為歡迎國際美術協會各國代表。

然而，本港書壇與畫壇不同，它具有極大的一致性，雖是百家爭鳴的情況下，大家都能找到同道，這就是「傳統」。「傳統」的包容力、涵蓋面可把碑帖、南北、新舊等不同觀念都統攝其中。而書法家們亦普遍以推廣書法視同發揚中國文化，對書法的「傳統」乃至中國文化的「傳統」都持正面的態度。故此，並沒有出現在畫壇上發生的對傳統的質疑和挑戰。在七十年代，畫壇新舊對壘的高峰期，書壇依然是一致地高舉傳統的旗幟。且不論以師生組成或是由知名書家群組成的團體，都會共同標榜傳統價值。

書法團體所表現出對「傳統」的一致性，是由內在和國際環境所促成。書法藝術沒有如傳統國畫般受到現代主義的挑戰，最主要原因是其藝術形式的獨特性，使他未受西方現代繪畫理論的波及，而現代主義者亦無任何西方的例子可以借鑑。書法所涵攝的廣博知識，與文字系統的密切關係及其學習機制都使「行外人」難以批評。因